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慧美
訴訟代理人　錢政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國瑋
　　曾馨瑩
　　明仁太郎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華皇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孟陽律師
　　侯弘偉律師
　　黃淯暄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華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曾華皇、曾國瑋、曾馨瑩、明仁太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仁太郎公司）應分別將登記

於曾華皇名下之被告華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商公司）股權2,250股、曾國瑋名下之華商公司股份股權525 股、曾馨瑩名下之華商公司股權525股、明仁太郎公司名下之華商公司股權350股，均返還予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463頁）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華商公司股權合計3,650股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查華商公司係一未上市、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華商公司於民國113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69,941元（即資產總額167,436,864元扣除負債總額124,166,923元之權益總額），且於113年間已發行股份總數25,000股，有華商公司113年度資產負債表、113年度股東名冊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65頁，本院卷二第477頁），則每股淨值為1,730.79764元【計算式：43,269,941÷25,000＝1,730.79764】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17,411元【計算式：3,650×1,730.79764＝6,317,411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變更股東名冊登記部分（見本院卷二第463至464頁）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聲明第1項請求交付華商公司股票部分一致，對當事人而言屬利益同一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,317,4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44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44,20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1,239元【計算式：75,444－44,205＝31,239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